

桃江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桃政复〔2024〕46号

申请人：吴某甲。

被申请人：桃江县公安局，住所地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大道295号。

第三人：龚某甲。

申请人吴某甲不服被申请人桃江县公安局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桃公（修）决字〔2024〕第0699号），于2024年7月15日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7月16日本复议机关依法受理。2024年7月17日本复议机关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给了被申请人，并通知了第三人龚某甲参加行政复议。2024年7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没有作出书面答复，也没有提交证据材料。本复议机关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分别听取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

书》（桃公（修）决字〔2024〕第0699号），并对违法行为人加重处罚。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查清事实，案件的起因是因为龚某甲修建围墙导致申请人家的排水不能排出，申请人搭建的铁皮瓦也并没有导致雨水流到龚某甲家里。且被申请人对龚某甲处行政拘留三天的处罚太轻，申请人怀疑龚某甲并没有被拘留。因此，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加重对龚某甲的处罚。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2024年01月30日19时许，因申请人搭建的铁皮瓦导致雨水流到龚某甲的家中，影响了龚某甲的正常生活，违法行为人龚某甲在拆除铁皮瓦的过程中与申请人发生口角，随即引发双方的冲突，后申请人的老婆龚某乙手持扫把来帮忙，龚某甲手持一根木棍子在还手的过程中击中了申请人的头部，申请人受伤情况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

二、该案适用的法律依据正确。违法行为人龚某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桃公（修）决字〔2024〕0699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

行为人龚某甲处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人龚某甲作出的处罚决定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充分。认定龚某甲存在故意伤害违法事实的证据有：

1.接报案、受案登记表，证实案件的来源；

2.违法行为人龚某甲的陈述与申辩，证实其用木棍子将被害人吴某甲头部砸伤的事实；

3.被害人吴某甲的陈述，证实其头部被龚某甲砸伤的事实；

4.证人吴某乙、吴某丙、龚某乙等人的证言，证实龚某甲用木棍子将被害人吴某甲砸伤的事实；

5.现场监控视频，证实龚某甲用木棍子将被害人吴某甲砸伤的事实；

6.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吴某甲所受损伤的程度；

7.到案经过，证实龚某甲的到案过程；

8.龚某甲的户籍信息，证实其身份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且查证属实，符合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

四、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不成立。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认为案件起因未查清，对违法行为人龚某甲的处罚太轻，要求撤销桃公（修）决字〔2024〕第0699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人龚某甲重新加重处罚。被申请人经研究认为，案件的起因系龚某甲认为申请人搭建在两家巷子

中间的铁皮瓦导致雨水流到其家中，双方发生口角纠纷进而引发打架，不存在案件起因未查清的问题。违法行为人龚某甲在拆除这个搭建的铁皮瓦的过程中与申请人发生口角，随即引发双方的推搡，后申请人的妻子龚某乙手持扫把来帮忙，龚某甲手持一根木棍子在还手的过程中击中了申请人的头部，属殴打他人的行为，经法医鉴定申请人头部受伤情况为轻微伤，龚某甲与申请人双方系邻居，邻里之间相处应本着相互体谅的原则，申请人在未取得龚某甲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搭建铁皮瓦至龚某甲家的墙体上，导致雨水流到其家中，造成龚某甲家生活不便，在此事件中，申请人存在明显过错，从而引发冲突，其行为适用《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龚某甲作出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被申请人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处罚适当，请求依法维持桃公（修）决字〔2024〕第0699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与第三人系邻居，两家之间隔一条巷子，申请人在巷子里搭建铁皮瓦至第三人的墙体上，第三人认为申请人搭建铁皮瓦会导致雨水流入其家中从而影响其生活。2024年01月30日19时许，第三人在拆除铁皮瓦的过程中与申请人发生口角，随即

引发双方的冲突，第三人持一根木棍击中了申请人的头部，申请人受伤情况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2024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受案调查，2024年5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同日作出桃公（修）决字〔2024〕0699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8日第三人在湖南省桃江县拘留所被执行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2.立案登记表；3.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4.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5.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6.行政拘留执行回执；7.龚某甲的询问笔录；8.吴某甲、吴某丙、吴某乙、吴世仁、龚某乙的证言；9.益阳市桃花江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

本复议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职权。本案是一起因相邻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处理相邻纠纷应本着团结互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相邻纠纷中谁是谁非，系另一法律关系，与本案没有直接关系。双方在处理相邻纠纷时没有理性克制处理，双方均有过错。特别是第三人持木棍将申请人头部打伤，其行为违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

规定，构成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应受到法律的惩处。申请人的受伤经司法鉴定为轻微伤，根据《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家庭成员、亲友、邻里或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处罚基准为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处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符合裁量权基准，处罚适当。对于该行政处罚的执行，被申请人提供了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证实第三人于2024年5月15日入湖南省桃江县拘留所执行拘留。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履行了受理、告知、审批、送达等手续，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应依法予以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桃公（修）决字〔2024〕第069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7日